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2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营现状表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4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股票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24.86%。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1.拟设立公司名称: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东莞(详细地址待确定,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

五、拟签订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轨道交通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11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拟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东莞轨道交通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轨道交通”)签署《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成立时间,在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6月1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2.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数量
3.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自佳都科技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佳都科技未发生其他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的承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介绍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8.SH)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3.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9.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0.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